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 **委任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梁智森先生(「梁先生」)與阮嘉瑋先生(「阮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起生效。

#### **委任梁智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梁先生，33歲，畢業於香港聖文德書院，其後開始創業，從事酒類貿易業務，並積累豐富的業務經驗。彼於過去五年中積極向國外擴展業務。彼現為多間私人公司的董事。

本公司並無與梁先生訂立服務協議。梁先生之任期為兩年，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梁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120,000港元。梁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現行市況、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之表現及業績)作出的推薦建議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i)梁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ii)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梁先生並無持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梁先生已確認，彼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梁先生之其他資料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梁先生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予以披露。

## 委任阮嘉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阮先生，38歲，持有威斯敏斯特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犯罪學和刑事司法學碩士學位。阮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一直在香港法律行業工作。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彼擔任威京總部集團京華山一的高級副總裁，主要從事共同申報準則研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彼擔任Asia One Professional Consultancy Limited Company的合夥人、宏亞專業顧問業務有限公司的技術總監及合規培訓項目總監以及金錢大師顧問有限公司的主席。阮先生現為紅專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的法務主管及俠豐控股有限公司的法務總監。彼亦自願在Protecti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擔任法務主管、在翰林學院高級及培訓有限公司（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特別項目25542成員）擔任法務主管以及在伊宏生命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擔任法務及合規總監。阮先生現亦為香港優才及專才協會的副會長。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阮先生獲委任為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81）的執行董事。

本公司並無與阮先生訂立服務協議。阮先生之任期為兩年，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阮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120,000港元。阮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現行市況、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之表現及業績）作出的推薦建議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i)阮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ii)除擔任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81）的執行董事外，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阮先生並無持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阮先生已確認，彼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阮先生之其他資料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阮先生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梁先生及阮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啟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啟軍先生及陳劍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皓安先生、江俊榮先生、黎子彥先生及王小寧先生。